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9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宏榮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冠慧